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44,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侨银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2,000 万元调剂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利辛侨盈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辛侨盈”）。调剂后，烟台侨银可使用的担保额度预计由 2,000 万元调减为 0 万元，利辛侨盈可使用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界限
烟台侨银	调出方	0	2,000	2,000	0	70%以上
利辛侨盈	调入方	0	0	2,000	2,000	70%以上

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利辛侨盈的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利辛侨盈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利辛侨盈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

因烟台侨银与利辛侨盈均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利辛侨盈因经营发展需要，利辛侨盈拟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拟向徽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利辛侨盈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拟与徽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利辛侨盈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97,000.00 万元，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6,209.91 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 70,790.09 万元；本次担保后，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8,209.91 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 68,790.09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行
2. 营业场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淝河路西侧文州路北侧智诚御府 2#B、C 商业 103、104、105、201
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 负责人：王坤

5.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1 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3073949153A

7. 经营范围：吸收公共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及服务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办理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关联关系：徽商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经查询，徽商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利辛侨盈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3,600 万元

2.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子胥大道中段 555 号

3. 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4.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3MA2WP5CQ9L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打捞服务；水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轮胎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利辛侨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利辛侨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 2023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01.47	17,734.28
负债总额	12,533.5	13,570.22

净资产	4,367.98	4,164.06
项目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36.8	5,825.92
利润总额	1,411.88	-231.48
净利润	1,435.73	-203.91

利辛侨盈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 借款人：利辛侨盈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行
3. 融资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4. 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1. 质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行
2. 出质人：利辛侨盈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3. 质押标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所附“质押权利清单”所列之权利
设定质押
4. 质押担保范围：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

(三) 《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行
3. 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按利辛侨盈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本次融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事项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59,510.17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2.83%。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5,437.97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48%，是公司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